

#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在 2021 年度工作中，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审慎行使了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独立董事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保守公司秘密，未利用董事地位谋取私利，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无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 （一）个人基本情况

1. 凌永平先生，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高级会计师，纳税筹划师，曾任职于赣州银行、赣州华昇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美之电实业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至今为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和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 童新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广东省司法厅、深圳市司法局，现任广和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律师。其主要社会兼职有：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广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3. 杨爱云女士，194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华南理工大学化工机械系团总支书记、化工机械系党总支副书记、高分子系党总支书记（正处级）、机关总务处党总支书记、任学生工作处调研员、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副院长兼办公室主任。自2016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本人及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2021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董事会6次、股东大会2次，审计委员会4次，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1次，战略委员会1次。

2021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在出席会议前，我们认真审阅议案，全面查阅相关资料；会议召开期间，我们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并进行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管理、研发及商业化进展以及内部控制等；我们注重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密切联系，以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此外，我们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报道及舆论情况，及时掌握公司动态，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同时，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

###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我们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我们进行及时沟通，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 三、2021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宜，未发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均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经审核，上述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

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披露了年度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信息披露遵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利益。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2021 年度审计服务所需服务；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 2020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4,620,8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84%。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主体较好地履行了所作的承诺，未有违反各自承诺事项的情况发生。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工作，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促使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有效实施。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保障。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 （十一）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召开董事会，公司董事能够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在 2021 年度认真开展各项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2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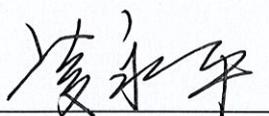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凌永平、童新、杨爱云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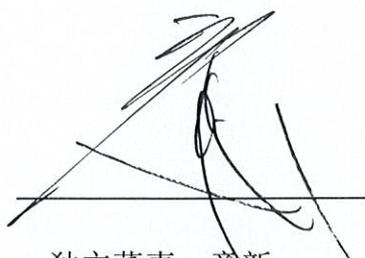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g Yong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独立董事：凌永平

2022 年 4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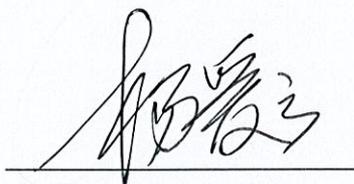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fluid strokes.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独立董事：童新

2022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杨爱云',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独立董事：杨爱云

2022年4月14日